

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

(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
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《国务院关于
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
据2008年1月1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
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
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
次修订)

- 第一条** 惩处 ， 常
， 保 ， 《
》 (称) ， 本 。
- 第二条** 部
查， 并 处 。
- 第三条** 处
部 ； 部
部 ， 从 。
- 第四条** ，
， ， 并处 5倍
； ， 处10 100

； ， ，

：

()除 处 、 、
， 场， 成本
， 常 产 ，
；

() ，
。

第五条

， 串 ，
操 场 ， 成 ， ，
， 并处 5 倍 ；
， 处 10 100 ， 处
100 500 ； ，
， 。

除 ， 串 ， 操 场 ，
， 本
处 。

串 ， 操 场
， 处 ；
， 处 50 ， ，
撤 、 。

第六条

，

、 ， ， ， 并 处 5 倍 ； ， 处 5 50 ， 处 50 300 ； ， ， ：

() 、 布 ， 场 ；

()除 产 ， 超出 常 存储 存储 ， 场 、 常波 ， 部 ；

() ， ， ， 。

场产 场储 存

第八条

。采
、变
、并处罚
5倍；、处2 20
；、

第九条

不、
、并处罚 5倍
；、处5 50
、处50 200；
、：
()超出；
()；
()、
；
()迟、；
()标；
()采、、
变 标；
()；
(八)保、(八)变；

() 变 并 ；

() 不 按 ；

() 不
第十条 不 、 、 ，

， ， ， 并 处
5 倍 ； ， 处 10 100

， 处 100 500

； ， ；

() 不 报 备案 ；

() 超 差 、 ；

() 不 、 保 ；

() 不 ；

() 不 、

() 不 、 。

第十一条 本 、

， ， 处 10

。

本 、 、 ，

， 按 处 ；

， 处 10 50 。

第十二条 、 暴 ，

， ， 并 处 5 倍

； ， ， ，
。

第十三条 标 ，
， ， ， 并处 5000
：

() 不标 ；
() 不按 标 ；
() 标 出 标
；

() 标 。

第十四条 查
， ， ， ； 不 ， 处
10 ，
处 。

第十五条 部 查 ，
，
() ；
() ， 查
处 ；
() 不 ， ；
() 不 ， 采
不 保 查 。

部 查 ， 不
2 ， 并 出 。

第十六条 本

，

， 。 查
， 查 。

不按

，

， 部 ，

， 承 。

第十七条 《 处 》

， 从 处 。

， 从 处 ：

() ；

() 查 ；

() 、 、 ；

() ；

() 不按 本

；

() 从 处 。

第十八条 本 ，

， 按 处 。

第十九条 本 场
， 成 ， 。

第二十条 部 出 处
不 ， ； 不
， 。

第二十一条 不 ， 按 3%
处 ； 不 ， 按
2‰ 处 。

第二十二条 本
， ， 不 ， 部 除 本
处 ， ， 。

第二十三条
处 处 ， 。

第二十四条 、
、 、 弊， 成 ，
； 不 成 ， 处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 布 。